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雅娟（即林高明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為春等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57號）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57號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、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、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57號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瞭解法庭內陳述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

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